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5月18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」第6條之規定，設置計算機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章程，以指導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5至7人。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依職務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並不得擔任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選委任之，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下設「執行小組」，其成員由電算中心成員擔任，負責綜理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，執行小組受本委員會之督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：
（一）全校電腦化政策的整體規劃及協調。
（二）各單位電子計算機系統發展專案之審核。
（三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畫之說明。
（四）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工作之指導。
（五）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討論表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才能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